

宪法与私有财产权保障制度

陈云生 马英娟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公民拥有的私人财产普遍有了不同程度的增加,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公民有了私人的生产资料,宪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已经不能满足群众保护私有财产的迫切要求。在此背景下,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行宪法第四个修正案,进一步完善了私有财产权保障制度,顺应民心,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从而必将对我国经济繁荣和宪政建设带来重大且深远的影响。

宪法上的私有财产权,最早确立于17、18世纪英、美、法等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的宪法中。深受近代自然法思想影响的资产阶级革命者在推翻封建专制统治后,纷纷在宪法中确认私有财产权的神圣性和绝对性。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17条宣称私有财产权是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成为私有财产权宪法保障规定的滥觞。近代成文宪法对私有财产权的保障,打破了封建主义的经济桎梏,奠定了近代自由国家、市民社会以及市场经济的法律秩序的基础,从而大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并对人类文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进步作用。

然而,随着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毫无限制的自由竞争经济不可避免地衍生了资本运行过程中的垄断以及贫富两极分化等问题。尤其是20世纪初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爆发,促使各国纷纷调整经济政策,由原来崇尚个人主义的自由国家向追求社会正义的现代福利国家、法治国家转变。相应地,现代宪法也摈弃了古典的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的自然法思想话语,强调公共福利,承认私有财产权的社会义务性,肯定对私有财产权的公共制约。1919年魏玛宪法首先开河,规定所有权的“内容以及界限,由法

律规定”,“所有权负有义务,其行使应同时有益于公众福祉”。

当然,对私有财产权的限制与制约,不得违背保障私有财产权这一核心本质,不能使私有财产权徒具形式。立法者在制定有关私有财产权内容及界限的法律时,要受到宪法有关人权原则、法治原则、比例原则等其他规定的拘束;此外,现代宪法中还设置征收补偿条款,对私有财产权的限制进行制衡。

从私有财产权宪法保障制度的演进历史来看,私有财产权的保障实际上构成了近代以来世界各国宪法的核心内容之一。私有财产权保障制度是保障人权、建设法治的基石,又是促进经济繁荣的不可或缺的工具。

我国宪法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经历了一个逐渐演变、不断完善的过程,这个过程是在我国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认识不断成熟以及经济制度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实现的。

根据党的十六大关于“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的精神,我国宪法修正案及时反映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进一步完善了私有财产权保障制度。主要表现为:宪法修正案明确了私有财产权是公民的一项宪法权利,确定了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基本原则;宪法修正案用“私有财产权”代替原条文中的“财产所有权”,扩大了私有财产权的保护范围;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征收、征用补偿条款,完善了私有财产权宪法保障体系。

此外,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一条将宪法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

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这一修改扩大了非公有制经济的保护范围,进一步提高了非公有制经济的保护力度,为公民私有财产权的实现提供了经济制度的支持。

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需求,催生了此次宪法修正案私有财产权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相应地,私有财产权制度的完善,必将对我国的宪政建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首先,私有财产权宪法保障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为公民基本权利体系的完善与实现提供了契机和物质前提。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历史告诉我们:如果私有财产权得不到保障,必然在不同程度上产生人身依附关系,也就更谈不上精神自由和政治参与了。真正的个人自由不能脱离经济上的保障和独立而单独存在。私有财产权是人类谋求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权利,是维系人类自由与尊严的根基。公民的人身自由、精神自由、政治权利和其他经济权利都是以

私有财产权为前提的。宪法修正案进一步完善私有财产权保障制度,为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契机,奠定了物质基础,必将促进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其次,私有财产权宪法保障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规范我国的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促进我国的经济发展。私有财产权作为与市场经济相伴生的一种法律现象,与契约自由一道保证了自由竞争和市场多元化,是市场经济的两大法律支柱之一。宪法修正案对私有财产权保障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不仅为保护人们随着经济发展而拥有的越来越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提供了宪法依据,而且为民间投资和国外投资提供了稳定的预期和对预期的保障,将会促进社会财产从生活资料向生产资料转化,最大限度地释放公众创造财富的智慧和热情,进一步促进我国经济的繁荣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